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亦可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以本公司所發出通知函內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7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刊載。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據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並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同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熾女士

吳劍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域多利皇后街15號

裕成商業大廈

2樓204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iv)向閣下提供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19,987,379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43,997,475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19,987,379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1,998,7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煥女士

吳劍龍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細則第111及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在決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會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考慮在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賀丁丁先生(「賀先生」)及陳梓煥女士(「陳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賀先生及陳女士，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有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賀先生及陳女士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並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刊載。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亦可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以本公司所發出通知函內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19,987,379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71,998,737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在GEM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股份，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金管理需求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若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之轉售，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規定，並依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在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之情況下，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而令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改善；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160	0.135
七月	0.141	0.099
八月	0.137	0.100
九月	0.110	0.095
十月	0.118	0.099
十一月	0.180	0.101
十二月	0.104	0.1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43	0.102
二月	0.171	0.124
三月	0.216	0.169
四月	0.195	0.140
五月	0.189	0.16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4	0.156

5. 董事及本公司的確認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會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進行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33,675,000	實益擁有人	4.68%	5.20%
騰獅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14,200,000	實益擁有人	1.97%	2.19%
王菲香 附註2	47,875,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5%	7.39%

附註：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及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及騰獅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的唯一董事及騰獅的董事。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事項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份比25% (由聯交所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此說明函件和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賀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賀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任職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以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0年的豐富經驗。

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賀先生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3)。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賀先生任職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1)，離職前擔任執行總裁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賀先生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質量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賀先生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9)。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賀先生獲委任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三月，賀先生為Toppoint Holdings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TOPP.US)。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賀先生獲委任為Vin's Holdings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VIN.SG)。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獲續任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賀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每年將由董事會檢討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賀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梓熾女士(「陳女士」)

陳梓熾女士(「陳女士」)，39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陳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

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之公司秘書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之公司秘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陳女士為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3))之公司秘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以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表。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獲續任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每年將由董事會檢討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陳女士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茲通告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賀丁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陳梓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亦可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以本公司所發出通知函內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賀丁丁先生及陳梓煥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煒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